

校企合作技术开发协议

甲方：武汉瑞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研制 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系统项目 签定以下协议。

1. 系统具体技术指标

甲、乙双方合作研制的双波段激光物证搜索仪系统具体技术指标如下：

- (1) 一体化双波段激光光源：绿光： $532\text{nm} \pm 1\text{nm}$ ；蓝光： $445\text{nm} \pm 2\text{nm}$ 。
- (2) 光斑：均质光斑，无斑点及明暗斑。
- (3) 主机输出功率：绿激光不小于 6 瓦；蓝激光不小于 8 瓦，功率可调。
- (4) 双光源控制手柄，同一手柄上具有绿激光和蓝激光双光源输出。
- (5) 激光发光管使用寿命：20000 个小时以上。
- (6) 整机一体化设计，所有部件均无须安装及拆卸，打开即可使用。
- (7) 伸缩式光缆，可在 0.5 到 4 米间自由伸缩；
- (8) 设备具有内置锂电池供电，绿光全功率连续输出可大于 2 小时，蓝光全功率连续使用大于 6 小时。
- (9) 便携式设计，设备整体尺寸 $\leq 300 \times 150 \times 130\text{mm}$ ，可手提或肩背，方便携带。

2. 甲方主要负责项目生产制造和市场推广，负责为乙方的研制与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调。
3. 乙方负责组建项目研发团队，负责项目的设计与开发及售后支持，并负责培训甲方的生产、售后技术人员。
4. 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。
5. 甲乙双方合作申报政府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、课题时，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按 1:1 的比例为政府资助费用提供配套研究费用，此研究费用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监督使用。
6. 项目开发成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成果鉴定并申请相关专利。
7. 项目开发成功后，甲乙双方进一步签订后续的项目市场推广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具体利益和责任。

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自协议生效起有效期两年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武汉瑞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日期：2014年6月3日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
电子工程学院

代表：



日期：2014年6月3日